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

摘要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